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2年度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各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，推动依法依规执业，更好服务大渡口经济社会发展建设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拟定法律服务行业检查方案如下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区司法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法律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对象及范围

检查对象主要包括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。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，要加大检查力度；对信誉良好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，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

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（一）律师方面。主要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（风险防范、利益冲突审查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、财务管理、投诉查处、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、律师年度考核等制度）；律所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，律所统一收案、收费，规范使用合同文书等情况；律师信息、收费管理办法、收费标准、投诉监督电话等公示情况；律师办理案件履职尽责情况（是否对当事人进行风险告

知，是否及时办理委托事项，是否认真履行辩护、代理职责，案件办结后是否及时立卷归档等）；案件办理回访情况（回访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当事人满意度等）。

（二）公证方面。主要包括公证事项办证质量，质量监管、案卷自查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、复查投诉处理工作、公证执业过错责任追偿等质量监管制度落实，使用业务办证系统进行系统内办证并对公证书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审批、收费、出证等各环节质量监管，以及公证人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情况。

（三）司法鉴定方面。主要包括法医、物证、声像资料、环境损害“四大类”司法鉴定的制度建设情况（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、财务管理制度等）；质量控制情况（是否按规定落实执业场所、配备仪器设备，执业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等）；执业规范情况（是否存在超范围鉴定、超标准收费、超时限鉴定、超期限归档等）；鉴定人履职尽责情况（服务态度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质量等）。

（四）基层法律服务方面。主要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（利益冲突审查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）；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，统一收案、收费及规范使用合同文书等情况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、收费管理办法、收费标准、投诉监督电话等公示情况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履职尽责和法律服务情况（是否及时办理委托事项、是否认真履行代理职责、案件办结后是否及时立卷归档、服务态度是否良好、服务是否规范等）；案件办理回访情况（回访服务态度、

服务质量、当事人满意度等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检查方式

（一）检查、抽查时间（5月21日至9月30日）

对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实现检查全覆盖，对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抽查率不得低于总量的20%。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要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相应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；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并建立“递补抽取”机制。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检查组随机抽取2至3家律师事务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法管科牵头、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库里随机抽选组成。各法律服务机构要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把此次执法执业检查活动作为全面回顾、总结和检验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加强领导、认真落实，全力配合开展执法执业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教育管理。结合行业突出问题教育整顿方案，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队伍成为我区公平正义的宣传者和实践者，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队伍形象，为推进全面建成现代化强国和加快建设“公园大渡口、多彩艺术湾”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奖惩。对检查督查出的问题，各法律服务机

构要限期整改。对存在的违纪违规情形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并按照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、《公证法》、《公证员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、《司法鉴定投诉处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工作者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工作者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；处理结果将作为年度法律服务机构评先评优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附件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备注
1	律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的监督检查	《律师法》第4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5条、第71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4条、第55条	大渡口区 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及 执业人员	主要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（风险防范、利益冲突审查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、财务管理、投诉查处、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、律师年度考核等制度）；律所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，律所统一收案、收费，规范使用合同文书等情况；律师信息、收费管理办法、收费标准、投诉监督电话等公示情况；律师办理案件履职尽责情况（是否对当事人进行风险告知，是否及时办理委托事项，是否认真履行辩护、代理职责，案件办结后是否及时立卷归档等）；案件办理回访情况（回访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当事人满意度等）。	查阅材料 现场检查	

2	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《公证法》第5条、第41条、42条、第43条。	大渡口区 司法局	公证处及执业人员	质量监管、案卷自查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、复查投诉处理工作、公证执业过错责任追究等质量监管制度落实，使用业务办证系统进行系统内办证并对公证书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审批、收费、出证等各环节质量监管，以及公证人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情况。	查阅材料 现场检查	
3	司法鉴定服务及其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	《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》第3条、第51条、52条、第53条、54条。	大渡口区 司法局	司法鉴定所及执业人员	法医、物证、声像资料、环境损害“四大类”司法鉴定的制度建设情况（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、财务管理制度等）；质量控制情况（是否按规定落实执业场所、配备仪器设备，执业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等）；执业规范情况（是否存在超范围鉴定、超标准收费、超时限鉴定、超期限归档等）；鉴定人履职尽责情况（服务态度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质量等）。2019年投诉案件中涉及“四大类”的业务案卷均纳入检查范围。	查阅材料 现场检查	
4	基层法律服务及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检查监督第32条、33条、34条、35条。	大渡口区 司法局	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执业人员	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（利益冲突审查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）；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，统一收案、收费及规范使用合同文	查阅材料 现场检查	

					书等情况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、收费管理办法、收费标准、投诉监督电话等公示情况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履职尽责和法律服务情况（是否及时办理委托事项、是否认真履行代理职责、案件办结后是否及时立卷归档、服务态度是否良好、服务是否规范等）；案件办理回访情况（回访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当事人满意度等）。		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